

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593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菲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菲达环保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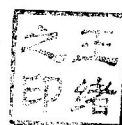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绪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对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巨泰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巨化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衢州巨泰公司 100%股权、巨化集团公司持有的衢州清泰公司 100%的股权。巨化集团公司针对该次股权交易承诺，若衢州巨泰公司和衢州清泰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合计累积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业绩，由巨化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本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完成对衢州巨泰公司和衢州清泰公司股权的收购。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巨化集团公司所作的业绩承诺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衢州巨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35 万元、1,095 万元、1,095 万元，衢州清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2 万元、1,104 万元、1,212 万元，两家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67 万元、2,199 万元、2,307 万元。

2014 年，衢州巨泰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9.82 万元，衢州清泰公司实现净利润 680.90 万元，衢州巨泰公司和衢州清泰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1,790.72 万元，完成当年度的承诺利润。

2015 年，衢州巨泰公司实现净利润-988.33 万元，衢州清泰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9.53 万元，衢州巨泰公司和衢州清泰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351.20 万元，未能完成 2015 年度的合计承诺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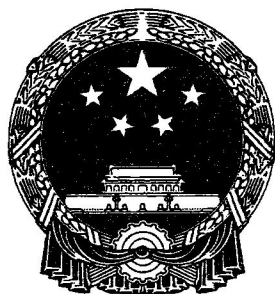
基于对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巨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业绩承诺补

偿方案进行变更。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具体变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衢州巨泰公司和衢州清泰公司承诺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767万元、350万元、1160万元、2090万元、2650万元。如衢州巨泰公司和衢州清泰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五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由巨化集团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五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五年实现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五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衢州巨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272.05万元，衢州清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605.39万元。两家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1,333.34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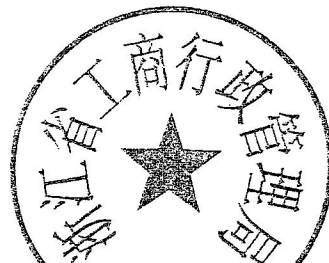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